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鄭錦淵

相 對 人 黃皇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向案外人陳素貞借用新台幣1,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6月12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，詎相對人居期未依約清償。嗣陳素貞於113年4月1日將上開債權與抵押權讓與聲請人鄭錦淵，亦經登記在案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01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林園	林子邊		1618-29		56	1/2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988	林子邊段1618-29地號	加強磚造 2層樓房	一層：49.2 二層：49.2 合計：98.4			1/2	
		忠孝西路105巷8號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